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(二)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3_80_8A__ E5 A4 96 E5 95 86 E6 c80 311515.htm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、 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(第174号)《<外商投资 民用航空业规定 > 的补充规定(二)》已经2006年11月30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商务部和国家发 展改革委审核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7年1月4日起施行。民 用航空总局局长:杨元元商务部 部长:薄熙来国家发展改革 委主任:马凯二00七年一月四日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》的补充规定(二)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 内地与香港关于 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、补充协议二》、《《内地与香 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、补充协议三》、《《内 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。补充协议二》和 《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 三》,现就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(民航总局、外经 贸部、国家计委令第110号)做如下补充规定: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